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拟开展为境外游艇进入海南境内代开海关保证金履约保函业务，按照海关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计税办法的规定，境外游艇进入海南境内观光、旅游等，应向海关缴纳关税保证金或者关税保证金履约保函（关税保证金为游艇价值的 43.65%）。

2、游艇俱乐部公司拟利用我司良好信用条件，为境外游艇提供向海关开具关税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服务，同时拟按履约保函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代开履约保函服务费，开展该项业务一方面可以增加游艇俱乐部公司收入；另一方面以该项服务为基础，发展俱乐部会员，开展游艇托管、租赁等业务，逐步带动游艇消费。

3、为有效控制向海关开具关税保证金履约保函的风险，游艇俱乐部公司制定了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游艇管理办法，并将严格对游艇所有人进行资质审查。

4、同意公司为游艇俱乐部公司向银行申请 1.6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马战坤_____

刘义新_____

雷小玲_____

蔡东宏_____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